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二、職 系：綜合行政

三、職 稱：組長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
五、名 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預估出缺日期為115年10月1日，候補日期自放榜日起3個月內為限)。

六、性 別：不限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並須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
(三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；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，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、輪調等。

(四)熟諳電腦及文書處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如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佳，具出納經驗尤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現金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。

(二)填具收款收據、公庫支票存入、解繳、領款事項。

(三)員工薪津發放、代扣解繳及薪資所得申報事項。

(四)學雜費代辦、代收解繳事項。

(五)編製出納會計報表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請將第十一點繳交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，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十一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請用本校提供所附表格填寫如後附附件1、2(勿用其他格式)。

(二)考試及格證書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最後職務派令。

(五)銓敘審定函。

(六)最後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：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合或資料未於公告期間備全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(佔100%)一項評分。

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hush.tp.edu.tw>)，除錄取者俟職務出缺時通知，並辦理工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(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)。

十五、備註：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職務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組長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○男 ○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自行 黏 貼 1 吋 相 片
身分證統號		聯絡 電話	(辦公室) (手機)			
通 訊 處						
最 高 學 歷	☐ 高中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學 校 名 稱			特殊身分註記(請附證明文件)	
					○具身心障礙手冊者	
身心障礙 類別與等級						
公務人員 考試資格						
動 態	☐ 現職人員 ☐ 非現職人員					
最後服務 機 關						
職稱及 職 系	職稱： 職系：					
官職等	____任，第____職等					
俸 級	☐ 本俸____級 ☐ 年功俸____級					
銓敘審定 日期文號	年 月 日部銓三字第 號 (從未銓敘審定人員免填)					
最近3年 考 績	____年(☐ 年終考績 ☐ 另予考績) ____等 ____分。 ____年(☐ 年終考績 ☐ 另予考績) ____等 ____分。 ____年(☐ 年終考績 ☐ 另予考績) ____等 ____分。					
公職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職系	任職起迄日期		
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起至 年 月		
請檢視報名 文件影本是否 全部齊備	1. ☐ 報名表及自傳 2. ☐ 考試及格證書 3. ☐ 最高學歷證件 4. ☐ 最後職務派令 5. ☐ 最後銓敘審定函 6. ☐ 最後3年考績通知書 7. ☐ 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		

附件2

[illegible]